

兴县民政局

关于撤销重复婚姻登记决定书

兴县婚姻登记处：

一、经核实，尹*玲(142325*****824X)与王*伟(142325*****7935)于2008年8月12日在兴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，结婚证号为晋兴字第1829号。2010年，二人买房需要办理按揭时，发现结婚证已遗失，于是前往民政局重新领取结婚证。因当时婚姻管理系统未完善，尹*玲和王*伟二人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上填写的婚姻状况为以夫妻名义同居，时任工作人员也未进一步审核，对二人按照新办结婚登记流程进行了操作，导致尹*玲和王*伟于2010年2月4日有了结婚证字号为晋兴字第0434号的结婚登记，即婚姻管理系统中尹*玲和王*伟存在两次独立的婚姻记录。

在办理孩子上学、买房等事宜尹*玲出具2010年办理的结婚证时，对方工作人员告知结婚证不对，在兴县民政局查询才得知，二人有两次结婚登记。为便宜行事，尹*玲又补领了08年的结婚证，对二人的重复婚姻登记并未理会。直至近年，二人因感情不和要办理离婚时，被告知二人在婚姻

管理系统中存在两次婚姻登记信息，无法离婚。

二、我局婚姻登记处对材料进行审核，确认尹*玲与王*伟为重复婚姻登记。

三、经会议研究决定，撤销尹*玲与王*伟第二次结婚登记信息，结婚证字号为：晋兴字第 0434 号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